

**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6日